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90,000.00
合计	–	230,938.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8,799.91 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718.9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4,000.00	591.26	591.26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000.00	918.40	918.4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00.00	13,018.46	13,018.46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2,000.00	442.85	442.85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3,000.00	3,748.01	3,748.01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18,718.98	18,718.9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8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48.00	48.00
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32.92	32.92
合计		80.92	80.9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晶科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资本金出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资本金出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出资或借款。出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增资或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资本金出资及借款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8,799.91 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 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1、2020-051）。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79,136.15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465.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74,184.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02.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06.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20 日余额合计为 19,609.11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1.31 万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90,000.00
合计	–	230,938.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269.7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398.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0.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20 日余额合计为 280,398.1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6.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或“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云晶科”或“目标公司”）和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强”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或“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46,761.73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持续改善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与湖北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晶科有限持有的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 100%股权出售给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46,761.73 万元。左云晶科为大同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江苏旭强为响水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 18,173.92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奎勇

注册资本：66,374.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调试、检修和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金属加工；充电设施检修维护；新能源技术检测；防雷检测；润滑油、绝缘油、燃料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检测服务；工程测量；计量检定；新能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83.SZ）持有湖北新能源 100%股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9,221,845,317.28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2,634,315,540.41 元人民币；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0,764,525.95 元人民币，净利润 448,850,148.69 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本次出售标的为晶科有限持有的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左云县云兴镇云新东大街（工行职工住宅楼）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左云晶科 100%股权，左云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2、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江苏旭强 100%股权，江苏旭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标的股权已质押给金融机构，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进行相关解质押手续。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左云晶科是大同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电站的建设备案总容量为 50 兆瓦，实际装机容量为 50.08 兆瓦，于 2016 年 6 月建成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该电站 2020 年发电量为 7,278.43 万度。

江苏旭强是响水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电站的建设备案总容量为 100 兆瓦，实际装机容量为 100.78 兆瓦，于 2014 年 9 月建成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该电站 2020 年发电量为 11,784.29 万度。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左云晶科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041,175.10	522,562,972.19
负债总额	450,431,170.22	445,668,585.12
资产净额	79,610,004.88	76,894,387.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236,603.36	58,168,736.06
净利润	4,043,364.61	19,077,780.75

注：以上 2020 年度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旭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1,145,297.40	770,938,107.57
负债总额	616,314,264.58	547,830,873.17
资产净额	214,831,032.82	223,107,234.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4,407,084.07	103,053,598.74
净利润	-1,913,564.47	10,853,408.13

注：以上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交易定价说明

根据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审计结果及电站发电、消缺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各自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和 27,761.73 万元人民币。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晶科有限对左云晶科、江苏旭强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772 万元和 41,221.95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9 年 4 月 26 日。

协议双方将在项目交割后尽快安排解除晶科有限对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的融资担保事宜。

2、截至交易基准日，左云晶科应付晶科有限的借款净额为 18,311.81 万元人民币，江苏旭强应付晶科有限的借款净额为 10,058.54 万元人民币。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晶科有限偿还上述借款。

3、左云晶科、江苏旭强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晶科有限与受让方湖北新能源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交易价格：根据目标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现状，各方同意，左云晶科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000 万元，江苏旭强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000 万元和 27,761.73 万元。

（二）价款支付：

1、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湖北新能源向晶科有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46,761.73 万元；

2、目标公司将在完成资料交接、过渡期审计及协议约定的消缺整改事项的各完成时点，分期偿还应付晶科有限的全部借款。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的交易基准日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31 日，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2、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受让方所有，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四）其他约定：

1、转让方承诺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的电站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平均发电量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千瓦时和 12,413 万千瓦时，实际核准电量不足承诺发电量的，需按约定进行赔偿。为了发电量考核的合理性，双方同意发电量业绩承诺期间内由本公司承接目标电站运维工作。

2、转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受让方在解除股权质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否则，受让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陈述、保证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其责任和义务的条款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违反任何根据本协议应由该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风险，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的平 价光伏电站储备资金，有利于公司逐步提高自持电站中平价光伏电站的占比，符合公司持续优化自持电站结构和收益质量的战略安排。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 18,173.92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27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第三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代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刘亮先生分别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7,373,451 股和 77,312,603 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因代琳女士、刘亮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所致，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代琳女士所持公司流通股股份 77,3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其中：冻结股份 77,373,45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刘亮先生所持公司流通股股份 77,312,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其中：冻结股份 77,312,60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26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宣告发放红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发来的北京信托 2020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根据该决议，北京信托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北京信托 2020 年末总持股份额 2,200,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0.16 元/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北京信托股份份额为 139,595,297.85 股，占其总持股份额的 6.3452%，故本次可获得红利款 22,335,247.66 元。

基于上述北京信托股东会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红利款计入第二季度投资收益，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5,247.66 元。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